罪犯覃黎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5号

　　罪犯覃黎明，男，1981年8月10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30日作出了

(2007)厦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覃黎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33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覃黎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5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8年8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覃黎明于2006年10月14日，因感情纠纷与被害人发生口角后，使用铁链勒被害人致其死亡，非法剥脱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因系老弱病残犯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9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40分，获得表扬8次；间隔期2018年8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76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6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.9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覃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